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07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在重庆市壁山区壁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; 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 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 式通过议案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4,900,00万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7.00%股权(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.900.00 万元)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7)于 2021 年07月3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